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施德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玉山當舖  
07 法定代理人 呂進忠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一 人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駁回。

2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5 理 由

26 一、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7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28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更生  
29 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  
30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  
31 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

01 條例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  
02 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債務人基於  
03 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  
04 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義  
05 務，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06 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之立法理由可  
07 資參照。

08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見本  
09 院卷第7頁），本院為調查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生活  
10 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狀況、以聲請  
11 人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無受領社  
12 會補助及是否投資獲利等經濟狀況各節，於114年4月7日函  
13 文命其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上開函文於114年4月9日送達  
14 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76、143  
15 頁）。然聲請人均無補正情形，本院再於114年5月20日裁定  
16 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資料，上開裁  
17 定已於114年5月23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18 （見本院卷第443-444、445頁）；惟聲請人迄今亦無補正上  
19 開資料，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447-45  
20 0頁）。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  
21 告，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清償能力，顯已違反聲請人所  
22 應盡之協力義務。從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  
23 定情形，依首揭法條及說明，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24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25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條之立  
26 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  
27 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  
28 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  
29 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  
30 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31 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

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於本院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向本院陳報應補正之事項，而經過相當時日仍未為補正，亦即顯屬尚未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以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已足認聲請人顯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是當認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更生之程序乃不合法定之要件，應予駁回，而無再行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康綠株

附件：

- 1.提出車牌號碼（MYN-5628號）車輛行照正反面影本。
- 2.提出113年1月至114年5月之每月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即工作單位出具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到院；若無法提出上開資料，請說明原因並提出收入切結書。
- 3.提出「家族系統表」並陳報親屬關係（受扶養人及其他扶養人）及提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並說明受扶養義務人有無受聲請人必要之原因；並陳明聲請人、受扶養義務人有無受領任何社會救助（含租金補貼、身障補助、老人年金、中低收入等），如有，請說明補助單位、期間及金額為何。
- 4.陳報最近六個月內每月支出情形，應區分「個人支出」與「扶養費用支出」，及就「細項」、「原因」及「金額」等項目詳細填寫，並儘可能提出相關單據證明。

- 01 5.提出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暨「111年1月1日迄今」完整清  
02 晰內頁資料影本（請務必先補摺），並就異常匯款來源，提供  
03 匯款日期及金額，及匯款用途及原因之證明文件。如未尋獲存  
04 摺正本，則應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明細。
- 05 6.陳報最近3年內所有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  
06 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若無亦應具狀陳報  
07 「無」）。
- 08 7.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非強制性保險」保單，並提出  
09 由保險人出具之「現有保單價值」及「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  
10 付項目、金額」之證明文件（例如保單價值對帳單），且一併  
11 陳報是否有保單質借，及陳報質借金額。（若無亦應具狀陳報  
12 「無」）。
- 13 8.陳報聲請人之更生償還計劃及更生方案到院。